

「臺北市大安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案」及「臺北市大安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

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9 日（二）下午 14 時 00 分

會議地點：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6 審議室

主席：張委員治祥(召集人)

記錄：郭泰祺

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人員：(詳如後附)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一、本次會議經聽取市府就本通盤檢討案之總體內容包含計畫年期、計畫人口推估、公共設施檢討、交通運輸系統、韌性城市指導原則等簡報說明後，原則予以支持。以下幾點請市府予以補述相關說明，提請委員會審議：

(一) 公共設施檢討除了量的檢討，應一併思考如何提升品質，以達成韌性城市的目標。另外，本計畫區內公共設施大部分已開闢，惟針對區內部份具前瞻性、未來性之公共設施，如臺北音樂圖書中心、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及臺灣大學、臺灣師範大學等學校用地導入 EOD 概念等，請市府針對上述公共設施的品質提升及前瞻性使用策略補充並納入指導原則。

(二) 有關委員建議行政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應針對水圳遺路、早期農路等都市紋理的保留，配合落實於韌性城市相關策略與都市設計準則，請市府再予補充。

(三) 新工處提及區內未開闢道路(金華街 102 巷西側 6 公尺計畫道路)，由於地上物屬於錦町日式宿舍群之歷史建築，開闢恐涉文化資產保存法限制，請市府評估該計畫道路用地變更之可行性。

## 二、計畫內容依以下內容提請委員會審議：

### (一) 主要計畫

1. 變更編號主臺 1，分區及用地變更依公展計畫書內容，計畫圖則依市府本次會議所提修正內容。另為確保蟾蜍山周邊景觀地貌、林相完整性，原則支持市府於會中所提建議，其使用強度(容積率、建蔽率及高度等)仍比照保護區規定辦理。
2. 變更編號主臺 2，分區及用地變更依公展計畫書內容、計畫圖則依市府本次會議所提修正內容。考量長興街兩側緊鄰學校用地，未來道路修闢時請考量交通寧靜、綠蔭、園林道路等理念，以保障學生通學權益並呼應周邊土地使用。
3. 變更編號主臺 3、主臺 4，依市府本次會議所提修正內容將原公展「殯儀館用地」因應殯葬管理條例修正為「殯葬設施用地」。
4. 變更編號主臥 1，依公展計畫書、圖內容。
5. 新增變更編號主臺 5、主臺 6，依市府本次會議所提修正內容調整原細臺 1、細臺 2 為主要計畫層級變更，其中調整後主臺 6 變更後用地名稱，比照通案調整為「社福及機關用地(供本府及相關單位公務使用)」。
6. 新增變更編號主新 1，依市府本次會議採納綜理表編號新生 1 之公民團體陳情意見所提變更內容，變更「延平中學學校用地」及「住宅區」為「文教區(供私立延平中學學校使用)」。

### (二) 細部計畫

1. 變更編號細敦 1，依公展計畫書、圖內容辦理。
2. 變更編號細敦 2、細大 1、細大 2，依市府本次會議

所提修正內容將原公展「機關用地(供本府及相關單位公務使用)」調整為「社福及機關用地(供本府及相關單位公務使用)」。

3. 變更編號細臺 1、細臺 2，調整為主要計畫層級(主臺 5、主臺 6)，同本次會議建議意見第二之(一)第 5 點。
4. 變更編號細臥 1，依公展計畫書、圖內容。
5. 新增變更編號細和 1，依市府本次會議採納綜理表編號安和 1 之公民團體陳情意見所提變更內容，原則變更「公園用地」為「第三種住宅區」，未來應另擬細部計畫並訂定相關回饋方案。
6. 新增變更編號細臺 3，依市府本次會議採納綜理表編號臺大 1 之公民團體陳情意見所提變更內容，變更「變電所用地」回復原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並免予回饋。
7. 細部計畫書「柒、都市設計管制規定修訂內容」之五之(一)，有關本計畫指定路段應留設騎樓一項規定，比照其他行政區通檢，修改為「優先留設騎樓為原則」，以保持彈性。
8. 細部計畫書內容「捌、其他規定」新增規定，依市府本次會議採納綜理表編號師大 15 之公民團體陳情意見，新增第(八)點青田街附近地區計畫案內日式宿舍，在總量不變原則下，得採異地原貌重建，並循都市更新條例辦理細部計畫變更，調整使用分區位置等相關規定。
9. 細部計畫書內容「捌、其他規定」新增規定，依市府本次會議採納綜理表編號臺大 3 之公民團體陳情意見，新增第(九)點「臺灣大學用地」增列「旅館」之允許使用項目，並僅限於本案公展前領有建造執照及

使用執照之「尊賢館」。

三、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依以下內容提請委員會審議：

(一) 通案：綜理表編號通 1、通 2，依市府本次會議市府回應。

(二) 新生生活圈：綜理表編號新生 1，同本次會議建議意見第二之(一)第 6 點。

(三) 敦南生活圈：綜理表編號敦南 1，依市府本次會議市府回應。

(四) 師大生活圈：

1. 有關師大路周邊商業使用議題(綜理表編號師大 1、師大 2、師大 4、師大 5、師大 6、師大 7、師大 8、師大 9、師大 12、師大 13、師大 14、師大 17)，依市府本次會議所研擬之開發許可機制提請委員會審議。

2. 其他(綜理表編號師大 3、師大 10、師大 11、師大 16)，依市府本次會議市府回應。

3. 另有關開發許可機制的許可範圍、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與商業行為放寬之衝突、住宅區違規商業行為是否應從全市性角度解決、本次新增提案內容後之補公展程序等議題，請市府補充說明後提請委員會審議。

4. 綜理表編號師大 15，同本次會議建議意見第二之(二)第 8 點。

(五) 安和生活圈

1. 綜理表編號安和 1，同本次會議建議意見第二之(二)第 5 點。

2. 綜理表編號安和 2，依市府本次會議市府回應。

(六) 臺大生活圈

1. 綜理表編號臺大 1，同本次會議建議意見第二之(二)第 6 點。
2. 綜理表編號臺大 2，依市府本次會議市府回應。另市府針對福興營區內該計畫道路之定位說明，除為疏解基隆路車流之替代道路外，應加強作為防災避難道路之說明。
3. 綜理表編號臺大 3，同本次會議建議意見第二之(二)第 9 點。

(七) 臥龍生活圈：綜理表編號臥龍 1，依市府本次會議市府回應。

四、散會 (17 時 00 分)。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會議簽到表			
會議名稱：「臺北市大安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及「臺北市大安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第 1 次專案小組			
時間：108 年 4 月 19 日(五)下午 2 時 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6 會議室			
主席：張委員治祥(召集人) <i>張治祥</i> 紀錄彙整：劉建祥			
委員	簽名	列席單位	簽名
王委員秀娟	<i>王秀娟</i>	都市發展局	<i>王秀娟</i>
黃委員台生	<i>黃台生</i>		<i>黃台生</i>
林委員崇傑	<i>林崇傑</i>	財政局	<i>林建祥</i>
林委員志峯	<i>林志峯</i>	交通局	<i>林志峯</i>
		產業局	<i>劉昭臺</i>
		社會局	
		消防局	<i>柯淑雲</i>
		警察局	
		教育局	<i>周文敏</i>
		文化局	<i>劉建祥</i>

  

列席單位	姓名	列席單位	姓名
環保局		更新處	<i>吳明</i>
商業處	<i>廖志輝</i>	新工處	<i>林俊廷</i>
停管處		殯葬處	<i>朱瑞玉</i>
公園處	<i>張建維</i>	公館國小	<i>李振智</i>
自來水事業處	<i>陳文彬</i>	國產署北區分署	
市立圖書館	<i>王麗茵</i>	警政署 警察機械修理廠	<i>曾金亮</i>
國立台灣大學	<i>徐炳義</i>	農委會 農業試驗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	
台電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		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	<i>林君生少尉</i>
民意代表	<i>簡舒培 林怡宏 許從傑 曾博祥 呂曉芳 林瑞國 林正彬</i>	空軍作戰指揮部 本會	<i>陳柏廷少校 劉本公 丁秋霞 胡方環</i>